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6-008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函告,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220,000,000	2016/3/9	2018/3/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3%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0日,苏宁电器集团持有苏宁云商股份数1,364,243,836股,占苏宁云商总股本比例18.48%,其所持有苏宁云商股份累计被质押7.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5%。

二、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1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投资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739

法定代表人:廖坚

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28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停牌程序。2015年11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2月2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已明确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启动了上市公司股权划转,进行了非上市资产划转,优化了股权结构,进一步推进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目前,已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设一个18个月的封闭期,起讫时间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31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3月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3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76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645,216,679.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48,477.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45,216,679.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48,477.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646,865,157.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5,567.2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3月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设一个18个月的封闭期,起讫时间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18	1.12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863,827.55	4,610,423.1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3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3月1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基金、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数米基金网、上海长量、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唐鼎耀华、上海汇付、上海基煜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泰证券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业务,相关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混合	000574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000639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698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A类代码:000794 B类代码:000795 C类代码:000796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	000924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001128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001358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	001487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	001543

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以及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关于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栋 张韵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李鉴			
任职日期	2016-03-11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加入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总监、行业研究员以及投资经理;2013年12月加入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总监;2015年1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2016-02-0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0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1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6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投资总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12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40%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现根据其开发项目“野鸭湖山水假日城二期G、H区”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该项目为依托,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项目开发借款不超过1.3亿元。借款期限3年,分期还款。本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新纪元大酒店19-28层房产作为抵押物为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分次还款达到相应金额后可以分别释放对应的抵押房产);同时,本公司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的另一股东华夏西部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待“野鸭湖山水假日城二期G、H区”项目竣工验收取得自持物业房产证后,追加作为抵押物。上述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相同。

现应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要求,拟追加本公司对上述昆百大家电公司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并追加担保的事项其体内容参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13号)。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2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4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1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1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证券投资方向主要为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本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3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5年6月24日和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号)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号)。

现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投资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证券投资及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外,本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6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上述10,000万元证券投资总额度和30,000万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再加上本次新增的60,000万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5%(按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55,272.3029万元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新增投资总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增加使用60,000万元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为通过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2.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6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决议有效期

此次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投资期限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视具体情况确定。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理财产品投资的基本情况和审批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实施、进展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做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配置,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适当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具体措施如下:

(1)为防范风险,投资前应进行充分分析及调研,向总裁提交投资报告书,经总裁批准后方可进行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投资情况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总裁和董事长汇报。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活动。

(5)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次告日前12个月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

在本次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前,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批通过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40,000万元,其中包括不超过10,000万元的证券投资及不超过30,000万元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截至本公告日,除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多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累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115,645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417万元,尚有39,684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理财产品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正常资金周转,保持其经营连续性,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根据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项目开发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40%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现根据其开发项目“野鸭湖山水假日城二期G、H区”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该项目为依托,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项目开发借款不超过1.3亿元。借款期限3年,分期还款。具体还款安排(按孰先原则):①首笔借款发放后,至少每半年还款一次,第一年还款金额为3,000万元,每半年至少还款1,500万元;第二年还款金额为4,000万元,每半年至少还款2,000万元;第三年还款金额为6,000万元,每半年至少还款3,000万元。②项目地上销售备案面积至2.2万平米、3万平米,累计